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體育性系代表隊參與運動競賽補助及獎勵辦法

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 年 4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同意通過

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系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 年 3 月 2 日 110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同意通過

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系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 年 5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同意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國際企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參加運動競賽，補助報名費用及獲獎獎勵，特訂定「體育性系代表隊參與運動競賽補助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系各學制具有正式學籍或經本系通過補助之學生。
- 第三條 凡以本系名義參與全國性、區域性或校內運動賽事，於各賽事一週前(或賽程公布後 3 天內)申請補助獎勵，補助賽事每學年每系代表隊補助總金額預算為 3000 元，含報名費補助及名次獎勵。
- (一)報名費補助：每次補助上限為競賽報名費 5 折。
- (二)名次獎勵：全國性、區域性及校內（系際盃）第一至四名可申請獎金：第一名 \$1000，第二名 \$800，第三名 \$600，第四名 \$400；校內（新生盃及管院盃）第一至四名可申請獎金：第一名 \$500，第二名 \$400，第三名 \$300，第四名 \$200。
- 第四條 代表本系之學生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無法完成參加競賽，或於競賽期間為有辱校譽之行為經證實者，得視情節輕重取消或刪減其補助。
- 第五條 依本辦法申請運動競賽補助者，應於參加比賽一週前填妥參與體育性代表隊以本系名義參與運動競賽補助申請表，並檢附活動承辦單位所公告之活動辦法、活動流程及參賽資格證明辦理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比賽活動結束後，繳交補助學生參與競賽活動成果報告表，經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查核定補助金額後始得生效，依規定辦理核銷手續。
- 第六條 本辦法實際補助金額視本系當年度預算分配核定金額訂定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並送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佈實施。